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上午 9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莉蓮會館 里仁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含電子方式行使）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6,252,709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 44,320,000 股之 59.23%，符合法定開會規定。

列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仁芳、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張欽棟、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黃金發、董事暨總經理許崇隆、會計師唐慈杰

主席：董事長 陳其宏

紀錄：陳欣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依公司章程第20-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民國105年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為當年度稅前利益之9.0%及0.65%，並自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開始適用。

3.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727,899元及413,682元，係以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105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4.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5.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106年度之損益。

6.本案業經第3屆第9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12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105 年度捐贈關係人事項報告

捐贈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1,000,000 元，支持該基金會民國 105 年辦理關懷社會、親善大地、人文培養等多項事務，進而增強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五）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提案處理說明：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

- 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6年3月21日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至第6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頁至第16頁附件三及第17頁至第25頁附件四。

三、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252,709 權

贊成權數：26,147,226 權，占表決權數 99.59%；

反對權數：13,002 權，占表決權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2,481 權，占表決權數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0.7元；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法律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26頁附件五。

五、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 26,252,709 權
贊成權數 : 26,149,223 權 · 占表決權數 99.60% ;
反對權數 : 12,005 權 · 占表決權數 0.04% ;
無效權數 : 0 權 · 占表決權數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91,481 權 · 占表決權數 0.3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民國106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1條、第15條及第18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7頁至第30頁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12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 26,252,709 權
贊成權數 : 26,145,226 權 · 占表決權數 99.59% ;
反對權數 : 19,002 權 · 占表決權數 0.07% ;
無效權數 : 0 權 · 占表決權數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88,481 權 · 占表決權數 0.33%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13屆董事7席 (含獨立董事3席) 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06年05月28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改選董事7席 (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 (含獨立董事) 任期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算3年為民國106年06月08日至民國109年06月07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12條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106年04月28日董事

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31頁附件七。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至第43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6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宏	26,484,052 權
董事	86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棠隆	26,099,629 權
董事	86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淡如	26,036,220 權
董事	86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漢州	25,924,834 權
獨立董事	F10XXXX156	李仁芳	26,260,335 權
獨立董事	212	黃金發	26,136,904 權
獨立董事	I	張欽棟	26,125,225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補充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請參閱第32頁附件八。

四、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252,709 權

贊成權數：26,142,840 權，占表決權數 99.58%；

反對權數：18,382 權，占表決權數 0.07%；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1,487 權，占表決權數 0.3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於全球經濟景氣不穩定及產業環境快速變化等因素影響，全球市場需求趨緩。明基三豐民國105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876,034仟元，營業毛利新臺幣307,534仟元；毛利率35%，稅後盈餘新臺幣46,337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1.05元。臺中新建廠房工程已於今年初完工驗收，目前申請工廠登記手續中，預計明年第一季可取得GMP，可為公司帶來充足產能並提升經營績效。

由於數位手術室整合系統(iQ OR)成功進入中國地區指標性醫院，民國105年手術房設備於中國及臺灣地區業績微幅成長；惟國際市場受貨幣匯率、各國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營收不如預期。民國106年，除與現有代理商更緊密合作外，藉由國際醫療展會尋找新的代理商，開拓東歐、東南亞等市場通路。研發團隊今年可完成手術燈、檯、吊塔等新產品之開發，同時擴充iQOR系統功能延伸，提升整體手術房設備產品廣度及競爭力。

民國106年02月結束Cardinal Health代理，除鞏固目前其他代理權外，正積極爭取其他醫療大廠合作。子公司怡安深耕安全型免針輸液系統產品，民國105年國內銷售免針精密輸液套、免針輸液延長管等品項出貨量重回成長並創新高；持續開發改進的第二代透明免針輸液套零件在幾次國際醫療會展上深獲青睞，目前已與美洲、中南美洲、歐洲、東南亞等多位客戶商談零件與成品之合作。藉由掌握第二代透明免針之關鍵技術，今年將多角化開展輸液類產品之外的關鍵零組件及精進生產自動化能力，提升整體醫療耗材產品的競爭力度，來確保未來的營收與成長動能。

可攜式超音波產品，目前已被國內各大醫院及開業診所接受，主要銷售在復健科、疼痛科、心血管外科等科室，方便醫護人員進行檢查與診斷，並已獲各專科醫師的好評。延續此一市場需求，今年將導入新的平板超音波，及自主開發之探頭，掌握關鍵零組件，提升可攜式超音波的功能擴大臨床運用範圍，並與國內權威醫師臨床合作，擴展國際及中國市場。

數位牙科整合服務已在臺灣市場建立好口碑。民國105年與數位牙技所合作，在口掃取模、數位排牙、贗復物製作等環節上，與植體及手術導板作緊密的配合，提供牙醫師更完整

的數位牙科整合體驗。結合蘇州及南京明基醫院，將業務拓展到中國江蘇地區，展開植體與手術導板的銷售。民國106年，將陸續於東南亞國家展開產品註冊，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外，另尋找更有競爭力的設備與耗材類產品，進行代理銷售，充實公司產品線。

本公司將繼續耕耘核心技術及產品組合之優化，以提高公司獲利表現；再者，尋求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策略聯盟以加速全球通路布局，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崇隆



會計主管 劉志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召集人: 

委 員: 

委 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陳出新，存貨可能因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滯銷，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編製之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係依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金額作比較，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245,610	18	430,501	3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八) 及八)	\$ 55,749	4	71,556	5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 (二))	160,658	12	184,278	13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811	9	120,090	9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 (二) 及七)	122	-	-	-	218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3,405	-	2,7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二))	1,442	-	1,8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 (十二) (十八) 及九)	105,570	8	117,361	8
121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六 (二) 及七)	1,343	-	601	-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1,540	-	1,067	-
130x	存貨 (附註六 (三))	130,251	10	124,037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69	1	5,122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93	1	20,387	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附註六 (十))	12,428	1	9,0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六 (一))	44,640	3	38,84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77	1	22,359	2
	流動資產合計	599,459	44	800,536	5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六 (九) 及八)	1,117	-	3,311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四))	16,160	1	-	-		323,266	24	352,626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五)、七、八及九)	685,127	50	529,128	38	2540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 (六) 及七)	44,803	3	43,330	3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九) 及八)	30,000	2	11,1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三))	7,591	1	5,595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三))	5,759	-	5,7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七))	19,252	1	24,63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六 (十二))	10,340	1	7,8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2,933	56	602,688	4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99	3	24,724	2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369,365	27	377,350	27
		\$ 1,372,392	100	1,403,224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 (十三) (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460	32	442,460	32
						3140	預收股本	740	-	-	-
						3200	資本公積	295,681	22	294,849	21
						3300	保留盈餘	258,640	19	281,418	20
						3400	其他權益	(168)	-	1,23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7,353	73	1,019,963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5,674	-	5,911	-
							權益總計	1,003,027	73	1,025,874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2,392	100	1,403,22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76,034	100	937,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十一)(十二) (十五)(十八)、七、九及十二)	568,500	65	629,013	67
營業毛利	307,534	35	308,492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一)(十二)(十五) (十八)、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735	13	132,142	14
6200 管理費用	89,742	10	94,64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36	6	76,955	8
	253,913	29	303,737	32
營業淨利	53,621	6	4,7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九)(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2,236	1	9,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7	-	115,555	12
7050 財務成本	(1,294)	-	(90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424)	-	-	-
	9,965	1	124,364	13
稅前淨利	63,586	7	129,11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478	2	14,163	2
本期淨利	46,108	5	114,956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308)	-	(90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62	-	153	-
	(2,746)	-	(7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四)(十四))	(1,404)	-	(1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04)	-	(1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50)	-	(8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58	5	114,073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337	5	118,00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9)	-	(3,045)	-
	\$ 46,108	5	114,95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87	5	117,11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29)	-	(3,045)	-
	\$ 41,958	5	114,073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		3.01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440	100	27,877	52,866	1,026	148,526	202,418	1,372	614,207	8,963	623,170
本期淨利	-	-	-	-	-	118,001	118,001	-	118,001	(3,045)	114,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7)	(747)	(136)	(883)	-	(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254	117,254	(136)	117,118	(3,045)	114,0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1	-	(7,80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254)	(38,254)	-	(38,254)	-	(38,2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26)	1,026	-	-	-	-	-
現金增資	58,960	-	224,047	-	-	-	-	-	283,007	-	283,00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60	(100)	1,227	-	-	-	-	-	2,187	-	2,1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 (附註六(十五))	-	-	41,698	-	-	-	-	-	41,698	-	41,698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7)	(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2,460	-	294,849	60,667	-	220,751	281,418	1,236	1,019,963	5,911	1,025,874
本期淨利	-	-	-	-	-	46,337	46,337	-	46,337	(229)	46,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46)	(2,746)	(1,404)	(4,150)	-	(4,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591	43,591	(1,404)	42,187	(229)	41,9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00	-	(11,80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6,369)	(66,369)	-	(66,369)	-	(66,36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40	832	-	-	-	-	-	1,572	-	1,572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8)	(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460	740	295,681	72,467	-	186,173	258,640	(168)	997,353	5,674	1,003,0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586	129,1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658	21,958
攤銷費用	10,672	9,209
利息費用	1,294	906
利息收入	(1,117)	(8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4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2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2,1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7,916</u>	<u>(39,5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20	(8,90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2)	-
其他應收款	339	219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742)	(102)
存貨	(6,214)	4,1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94	(10,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1,875</u>	<u>(14,6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79)	(3,09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92	(860)
其他應付款	(32,645)	29,259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473	(240)
負債準備	3,381	(634)
其他流動負債	(8,182)	12,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	(1,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9,812)</u>	<u>35,2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937)</u>	<u>20,570</u>
調整項目合計	<u>19,979</u>	<u>(18,95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565	110,169
收取之利息	1,228	815
支付之利息	(1,294)	(906)
支付之所得稅	(12,127)	(23,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72</u>	<u>86,198</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89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45,0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378)	(144,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3)	(385)
取得無形資產	(12,145)	(6,8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00)	(12,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6)	(10,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263)	(29,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07)	(4,644)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3)	(3,2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66,369)	(38,254)
現金增資	-	283,00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572	2,187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8)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925)	248,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5)	(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891)	305,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501	124,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610	430,5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陳出新，存貨可能因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滯銷，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依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係依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金額作比較，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167,355	13	323,494	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八)及八)	\$ 55,749	4	71,556	6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二))	118,342	9	146,186	11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826	7	76,659	6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二)及七)	3,403	1	5,984	1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3,544	-	2,6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二))	1,289	-	1,7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二)(十八))	73,539	6	80,697	6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六(二)及七)	1,344	-	812	-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3,277	-	1,969	-	
130x 存貨 (附註六(三))	104,836	8	95,08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18	1	2,047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70	1	12,1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六(十))	12,428	1	9,047	1	
流動資產合計	406,639	32	585,387	4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18	1	18,849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56,599	20	263,487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四))	322,646	25	306,034	2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五)、八及九)	522,251	40	374,953	2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九)及八)	30,000	2	10,00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六)及七)	22,396	2	18,2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十三))	31	-	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三))	6,804	-	4,8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六(十二))	6,789	1	4,7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七))	10,036	1	8,69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20	3	14,74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4,133	68	712,805	55	負債總計	293,419	23	278,229	21	
					權益 (附註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460	34	442,460	34	
					3140 預收股本	740	-	-	-	
					3200 資本公積	295,681	23	294,849	23	
					3300 保留盈餘	258,640	20	281,418	22	
					3400 其他權益	(168)	-	1,236	-	
					權益總計	997,353	77	1,019,963	79	
資產總計	\$ 1,290,772	100	1,298,1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0,772	100	1,298,19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08,876	100	654,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十)(十一)(十二) (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388,149	64	432,777	66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2	-	24	-
營業毛利	220,769	36	221,645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一)(十二)(十五) (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491	14	107,094	16
6200 管理費用	56,743	9	61,8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26	8	62,434	10
	188,760	31	231,404	35
營業淨利(淨損)	32,009	5	(9,7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九)(廿一)及十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3,361	-	6,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5	-	115,268	17
7050 財務成本	(1,245)	-	(78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432	4	14,139	2
	25,493	4	134,779	20
稅前淨利	57,502	9	125,020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165	1	7,019	1
本期淨利	46,337	8	118,001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873)	(1)	(6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361)	-	(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88	-	111	-
	(2,746)	(1)	(7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404)	-	(1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04)	-	(1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50)	(1)	(8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87	7	\$ 117,118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		3.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440	100	27,877	52,866	1,026	148,526	202,418	1,372	614,207
本期淨利	-	-	-	-	-	118,001	118,001	-	118,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7)	(747)	(136)	(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254	117,254	(136)	117,1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1	-	(7,801)	-	-	-
現金股利	-	-	-	-	-	(38,254)	(38,254)	-	(38,2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26)	1,026	-	-	-
現金增資	58,960	-	224,047	-	-	-	-	-	283,0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 (附註六(十五))	-	-	41,698	-	-	-	-	-	41,69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60	(100)	1,227	-	-	-	-	-	2,18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2,460	-	294,849	60,667	-	220,751	281,418	1,236	1,019,963
本期淨利	-	-	-	-	-	46,337	46,337	-	46,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46)	(2,746)	(1,404)	(4,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591	43,591	(1,404)	42,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00	-	(11,800)	-	-	-
現金股利	-	-	-	-	-	(66,369)	(66,369)	-	(66,36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40	832	-	-	-	-	-	1,57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460	740	295,681	72,467	-	186,173	258,640	(168)	997,35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5,728千元及12,454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414千元及89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502	125,0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387	10,989
攤銷費用	7,621	5,301
利息費用	1,245	780
利息收入	(478)	(1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432)	(14,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2,18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2)	(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99)	(67,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44	(20,95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581	(797)
其他應收款	408	(5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32)	(443)
存貨	(9,754)	5,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55	(6,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02	(23,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67	1,57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81	(968)
其他應付款	(7,158)	22,805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308	(131)
負債準備	3,381	(634)
其他流動負債	(7,931)	12,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	(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1	34,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43	11,122
調整項目合計	21,244	(56,8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746	68,154
收取之利息	485	148
收取之股利	22,993	2,993
支付之利息	(1,245)	(780)
支付之所得稅	(5,802)	(16,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177	54,47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96)	(65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45,0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88)	(140,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9)	(46)
取得無形資產	(11,789)	(5,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	(6,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712)	(7,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07)	(4,644)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66,369)	(38,254)
現金增資	-	283,0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72	2,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604)	252,1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139)	298,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494	24,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355	323,4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劉志華



附件五 盈餘分派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581,4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336,940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45,91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33,694)
可供分配盈餘	181,538,75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7元）	(31,02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14,754

附註：

現金股利部分，依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44,320,000股，每股配發新臺幣0.7元。

說明：

1.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如法律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崇隆



會計主管 劉志華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配合法令修正

(接次頁)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		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正

(接次頁)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p>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u></p> <p>.....</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長期股權</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接次頁)</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債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長期股權</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接次頁)</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配合法令修正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債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接次頁)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期股權</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NT\$ 5仟萬</td> <td>NT\$ 2仟5佰萬</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NT\$ 5仟萬	NT\$ 2仟5佰萬	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期股權</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NT\$ 5仟萬</td> <td>NT\$ 2仟5佰萬</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 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 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 1仟萬(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NT\$ 5仟萬	NT\$ 2仟5佰萬	短期債券、 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NT\$ 5仟萬	NT\$ 2仟5佰萬																																																
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NT\$ 5仟萬	NT\$ 2仟5佰萬																																																
短期債券、 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 1仟萬(含)以下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主要現職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9,353,427股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 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董事暨總經理 友達光電董事 明基材料董事 達方電子董事 友通資訊董事 拍檔科技董事長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19,353,427股	麻州大學電腦所碩士 國巨飛磁執行長	佳世達科技財務長暨資深 副總經理 拍檔科技董事 達方電子董事 杏合生醫董事 達利投資董事長 達利貳投資董事長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棠隆	19,353,427股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機械碩士 明基電通電腦產品事業本部 總經理 明基電通電腦產品事業部資深 處長 宏碁 / 緯創資通資深經理	聯亞國際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基口腔醫材董事長暨執行長 怡安醫療器材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19,353,427股	北京清華大學EMBA 格林威治大學MBA	佳世達科技資訊產品事業群 資深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學士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12任 政務副主任委員 兆豐第一創投董事 經濟部工業局創意生活產業計 畫共同召集人 經濟部「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 育計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專 家審查會議召集人	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 常務董事 立達國際電子獨立董事 好玩家薪酬委員會委員兼 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 財產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財團法人好好事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張欽棟	287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學士 三豐醫療器材董事長 美商壯生和壯生臺灣分公司 業務部	翔雁國際董事
獨立董事 黃金發	60,446股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東和紡織公司監察人 必翔實業公司董事 考試院典試委員 銘傳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會計 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附件八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競業內容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時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Qisda (L) Corp.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Darly Venture(L) Ltd 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Corp.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淡如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Qisda Sdn. Bhd 董事 Qisda (L) Corp.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Corp.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董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董事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崇隆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漢州	Qisda America Corp.董事
獨立董事	李仁芳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欽棟	翔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